

CIG
中國基建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3)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報告

第十一個五年規劃

中部崛起長江黃金水道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特別是創業板之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往績溢利記錄規定或承擔作出任何未來溢利預測之義務。此外，創業板之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別或國家之新興性質亦可能帶來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披露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要

- 集裝箱吞吐量增加84%至50,898TEU。
- 武漢之市場佔有率由25%增加至33%。
- 營業額增加57%至6,690,000港元。
- 毛利增加67%至3,930,000港元。因公司上市後，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令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3,350,000港元增加至7,160,000港元。
- 第二個泊位正在興建中，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前竣工。

財務報表

半年業績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半年業績（「半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數字（已經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686	4,252	3,083	2,321
所提供服務成本		(2,759)	(1,906)	(1,321)	(900)
毛利		3,927	2,346	1,762	1,421
其他收入		216	95	193	71
其他營運開支		(1,946)	(1,555)	(970)	(7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7,669)	(2,517)	(3,958)	(1,287)
融資成本		(2,215)	(2,551)	(993)	(1,730)
除稅前虧損	4	(7,687)	(4,182)	(3,966)	(2,249)
稅項	6	—	—	—	—
期內虧損		(7,687)	(4,182)	(3,966)	(2,249)
以下人士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7,164)	(3,350)	(3,697)	(2,065)
少數股東權益		(523)	(832)	(269)	(184)
		(7,687)	(4,182)	(3,966)	(2,249)
股息	7	—	—	—	—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8	2.02	1.52	1.02	0.9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233	157,497
土地使用權		7,859	8,184
在建工程		69,702	47,352
		233,794	213,033
流動資產			
存貨		461	497
應收賬項	9	4,442	1,9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9	1,102
已抵押存款		—	4,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14	19,628
		17,036	27,988
流動負債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420	22,917
流動資產淨值		5,616	5,0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410	218,104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貸		144,490	115,385
資產淨值		94,920	102,7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37,992	34,538
儲備		45,309	56,039
		83,301	90,577
少數股東權益		11,619	12,142
		94,920	102,719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應佔部分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538	69,667	2,124	(15,752)	90,577	12,142	102,719
發行紅股	3,454	(3,454)	—	—	—	—	—
發行開支	—	(112)	—	—	(112)	—	(112)
期內虧損淨額	—	—	—	(7,164)	(7,164)	(523)	(7,68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7,992	66,101	2,124	(22,916)	83,301	11,619	94,92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106	28,801	—	(4,167)	46,740	38,022	84,76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24,667)	(24,667)
期內虧損淨額	—	—	—	(3,350)	(3,350)	(832)	(4,18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106	28,801	—	(7,517)	43,390	12,523	55,9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6,478)	(1,394)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6,437)	(43,5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993	58,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922)	13,9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36	5,08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4	18,9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半年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賺取的貨物處理服務費收入。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均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及經營港口之主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485	2,099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上市後，由於本集團開始產生總辦事處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因此須承擔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於上市前，有關開支由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承擔，或並不存在有關開支。

6. 稅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國際集裝箱轉運有限公司（「武漢集裝箱」）可按15%之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自扣除前五年結轉之虧損（如有）後首個獲利年度起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即實際稅率為7.5%。根據相同之稅務法規，武漢集裝箱亦可於5年內免繳3%之中國地方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各期間之虧損淨額及有關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362,838,501股（二零零五年：221,062,500股）及354,157,353股（二零零五年：221,062,5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或於期間結束時並無具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政策容許其客戶有平均60日至90日之除賬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899	741
31至60日	704	579
61至90日	1,351	419
90日以上	1,488	214
	4,442	1,953

10.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之款項	6,948	20,331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2	2,586
	11,420	22,917

於結算日之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6,947	9,614
31至60日	156	7,475
61至90日	—	327
91至180日	171	17
180日以上	4,146	5,484
	11,420	22,917

賬齡在180日以上之結餘4,150,000港元中有3,570,000港元是關於興建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之質量保證金額。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45,379,747	34,538	221,062,500	22,106
發行予公眾人士之股份數目	—	—	124,317,247	12,432
發行紅股	34,537,970	3,454	—	—
於結算日	379,917,717	37,992	345,379,747	34,538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以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股份(「發行紅股」)以代替現金股息。於批准發行紅股項下之新股份上市後，合共34,537,970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股東，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數增至379,917,717股。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集裝箱碼頭(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集裝箱碼頭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武漢集裝箱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愈加重要之作用。預期中部崛起(視為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之主題)將帶動集裝箱吞吐量增長，因此武漢集裝箱碼頭之作用顯得尤其重要。武漢及湖北省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本地生產總值分別上升15.2%及12.4%。

藉着武漢集裝箱管理層成功的市場推廣及業務拓展，繼續推動武漢集裝箱碼頭處理國內及國際集裝箱之吞吐量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增長至50,898TEU，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84%。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大型船務公司／集團。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處理之50,898TEU中，18,656TEU(或37%)及32,242TEU(或63%)分別來自武漢及轉運之貨物。

武漢市及湖北省政府為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及更省時之集裝箱運輸，使貨物能由武漢直接運到上海洋山深水港再轉運海外。第一艘以江海直達形式往來武漢與上海洋山深水港的可運載更多集裝箱之較大型內河及進洋船隻，定期由武漢集裝箱碼頭開往洋山深水港，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正式啟航。

簽訂意向書

為把握江海直達通航所帶來之機遇及為進一步開發武漢集裝箱碼頭之其他碼頭相關業務，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於河北省及武漢市政府在香港進行業務推廣活動(湖北週)期間，本公司與商船三井(亞洲)有限公司(「商船三井亞洲」)及中國長江航運(集團)(「長江航運」)簽訂意向書，在長江流域沿岸共同開發集裝箱運輸業務。有關

合作包括在長江流域沿岸開發新航運／集裝箱業務，尤其是開發集裝箱支線運輸服務、以洋山深水港及其他海港為中心之江海航運服務，以及鞏固現有集裝箱碼頭運作、補給站、倉庫及物流服務之合作。商船三井(亞洲)為本公司之策略股東，持有本公司9.9%股份權益，而長江航運為國營企業及中國最大內河船集團，主要業務為長江流域沿岸提供航運、物流、船舶製造及碼頭設備服務。

參與或投資物流項目之優先發展權

於物流業務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獲授予於武漢新洲區陽邏鎮(武漢集裝箱碼頭所在地)投資或參與發展物流項目之優先發展權(「優先發展權」)。優先發展權乃於中國基建華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基建華中」)與新洲區政府簽訂協議總目後，由中國基建華中授予本公司，以開發(其中包括)物流項目。中國基建華中由本公司主席周光暉先生實益擁有。本集團如落實物流項目，將主要從事包括保稅物流服務、倉庫及其他物流服務，與本集團現時於武漢集裝箱碼頭之集裝箱港口、保稅倉庫及航運業務相輔相成。有關優先發展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港口擴建工程

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二階段發展及建造，包括第二泊位及相關集裝箱堆場及起重機正按計劃進行。按目前進度，預期第二階段之全部建造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全部完成。工程完成後，武漢集裝箱碼頭之設計集裝箱年處理量將由目前150,000TEU增至250,000TEU。

繼於去年十月簽訂協議總目後，本公司與本集團之中國合營夥伴繼續推動武漢集裝箱碼頭之第二期發展以達致立項階段。武漢集裝箱碼頭之第一及第二期合併發展於完成後，將增加本集團之設計集裝箱年處理量至1,200,000TEU。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69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之4,250,000港元增加2,440,000港元，或增幅5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額外處理之集裝箱所帶來之額外收入，惟部分因期內平均起卸費下跌而抵銷。

數量及吞吐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50,898TEU，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27,591TEU增加23,307TEU，或增幅84%，反映武漢集裝箱之管理層進行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致力開拓新本土貨運市場共同取得的成果，以及武漢集裝箱所處理來自武漢周邊省份的貨物之轉運能力。

在市場佔有率方面，整個武漢市場期間合共處理155,126TEU，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所佔比例增加至33%（二零零五年：25%或110,310TE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3,930,000港元，毛利率為營業額之59%，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之毛利2,350,000港元及毛利率55%有顯著改善。毛利及毛利率顯著改善，反映期內所處理之集裝箱數量增加及已收規模經濟之效。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上市後，本集團須承擔所有一般及行政開支（例如總辦事處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這令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於上市前，有關開支由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承擔，或並不存在有關開支。

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7,6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為4,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2.02港仙(二零零五年：1.52港仙)。

前景

基於中國湖北省及武漢市政府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之主要重點為中部崛起，本集團對武漢及長江流域之未來經濟發展繼續保持樂觀，並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從該地區之現時及未來投資中獲益。

武漢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持續勝過中國整體增長。最新公佈之數據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武漢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15.2%，而中國整體增長則為10.9%。

設計集裝箱年處理量達2,200,000TEU之上海洋山深水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將可鞏固武漢集裝箱碼頭之轉運及支線船舶碼頭角色，以服務可以江海直達形式往來武漢與洋山港的可運載更多集裝箱之較大型內河及進洋船隻。在武漢市及湖北省政府之推動下，專為該用途而設，載重量達5,000噸，定期往返武漢集裝箱碼頭及洋山深水港之集裝箱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正式啟航。現時國內外船舶公司正考慮國際直航線路，預期於今年稍後時間推出。與武漢至洋山深水港之直航一樣，國際直航線路預期將節省船舶運輸成本及時間。

繼獲得武漢市及湖北省政府之批准後，武漢集裝箱正辦理申請在武漢集裝箱碼頭經營保稅物流區之執照之事宜。

業務計劃回顧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之售股章程第121至122頁「未來計劃」一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與業務目標之概要。本集團持續檢討業務目標及策略，在需要時會作出適當調整，以實現其長遠業務目標。

按售股章程所載比較期間之業務目標

業務發展及吞吐量

- 繼續向船務公司、貨物付運人、進出口商推廣武漢集裝箱碼頭之服務。本期間之目標吞吐量為：

- 集裝箱 54,000 TEU
- 普通貨物 35,000噸

比較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按計劃繼續向船務公司、貨物付運人、進出口商推廣武漢集裝箱碼頭之服務。本期間達致之實際吞吐量為：

- 集裝箱 50,898TEU
- 普通貨物 16,503噸

計劃與實際集裝箱吞吐量出現差別之主要原因為，使用武漢集裝箱碼頭之主要汽車公司及電子製造商根據其預期生產需求而減少零件進口，因而使來自武漢之集裝箱較預期為少。

普通貨物之吞吐量出現差別之主要原因為，處理鄰近武漢集裝箱碼頭之陽邏大橋建設工程所需建築材料減少。

按售股章程所載比較期間之業務目標

比較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公司

- 實施二零零六年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
- 管理層及武漢集裝箱碼頭董事會已編製及審閱二零零六年初步預算及業務計劃。預算及業務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董事會正式批准及採納。
- 本集團按計劃實施二零零六年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

設計及興建

- 開始興建新集裝箱貨運站／貨倉
- 為配合現有貨倉／集裝箱貨運站之現有及預測未來使用率，集裝箱貨運站之興建已推遲至二零零六年下半年。
- 繼續興建第二泊位
- 按計劃興建第二泊位。
- 交付及安裝兩台橡膠輪胎橋式起重機
- 期內已授予及簽訂合約製造兩台橡膠輪胎橋式起重機，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交付。
- 簽訂合約購買空箱堆高機
- 由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將交付兩台橡膠輪胎橋式起重機，武漢集裝箱碼頭管理層認為目前未有需要購買額外空箱堆高機。

按售股章程所載比較期間之業務目標

比較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融資

- 透過內部融資及；
 - 透過動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貸款
- 本集團繼續透過內部融資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貸款為業務營運提供融資

人力資源

	香港	武漢	合共
營運	—	115	115
項目規劃及管理	2	7	9
公司及業務發展	—	9	9
財務	2	8	10
工程	—	23	23
行政及人事	4	18	22
總計	8	180	188

	香港	武漢	合共
營運	—	84	84
項目規劃及管理	2	6	8
公司及業務發展	—	11	11
財務	2	8	10
工程	—	23	23
行政及人事	4	14	18
總計	8	146	154

由於吞吐量增長較預期緩慢，為配合二零零六年全年預測吞吐量，武漢集裝箱碼頭之操作及支援人員編制仍為146人，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1輕微上升。

估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其中4,07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權益披露

董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周光暉	歸屬權益 (附註1)	134,251,266	35.34%
李佐雄	歸屬權益 (附註2)	4,568,232	1.20%

附註：

1. 此等股份當中，101,787,450股以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32,463,816股以Chow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周光暉先生有權於該兩間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此等股份以Ramwealth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李佐雄先生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1,787,450	26.80%
Harbour Mas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141,985	18.99%
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 (附註2)	歸屬權益	72,141,985	18.99%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歸屬權益	72,141,985	18.99%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附註4)	歸屬權益	72,141,985	18.99%
Shui On Company Limited(附註5)	歸屬權益	72,141,985	18.99%
Bosrich Holdings Inc.(附註6)	歸屬權益	72,141,985	18.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7)	歸屬權益	72,141,985	18.99%
羅康瑞(附註8)	歸屬權益	72,141,985	18.99%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附註9)	歸屬權益	37,620,000	9.90%
商船三井(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37,620,000	9.90%
Chow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463,816	8.54%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附註10)	投資經理	28,608,085	7.53%
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 – SAM Limited(附註10)	投資經理	28,608,085	7.53%

附註：

1. 周光暉先生有權於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Chow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有權於Harbour Master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3.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有權於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有權於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5. Shui On Company Limited有權於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Bosrich Holdings Inc.有權於Shui On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有權於Bosrich Holdings In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羅康瑞先生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Bosrich Holdings Inc.股份權益。
9.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有權於商船三井(亞洲)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0.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及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 – SAM Limited為投資經理，彼等各自被視為於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4.37%、1.96%及1.20%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不能再予行使並失效之購股權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獲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涉及最多34,537,974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佔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5,379,747股之10%。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達144,5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400,000港元），而可動用融資總額則為144,5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全部屬於兩家中國內地銀行所提供之長期銀行項目融資。

除上述銀行借貸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獲承諾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00,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集團於武漢之業務營運，有關業務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之收入全數以人民幣結算，其貸款亦以人民幣計算，而產生之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董事相信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對其影響甚微。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3%（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淨額與資產總值計算。二零零六年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反映為第一期第二階段工程融資而於二零零六年提取備用貸款額。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4名員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名）。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重大投資

除「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交易。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分別把武漢集裝箱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15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7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武漢集裝箱（同一營運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立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業務回顧及前景」所披露周光暉先生於物流項目之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合規顧問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告知，其透過同系附屬公司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16,879,771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東英、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報告日期，除周光暉先生外(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儘管董事會得悉最佳常規建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惟鑒於本集團規模不大且其核心業務性質較為簡單，並由其附屬公司武漢集裝箱獨立進行經營，而武漢集裝箱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乃分開由另一人出任，故於本公司層面及本集團層面上均無委任行政總裁之必要。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設立核數委員會指引制訂，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先生和梁廣灝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組成。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委任核數師、釐定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本公司的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已前往武漢之武漢集裝箱碼頭實地視察及與武漢集裝箱碼頭之管理層會面了解營運狀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光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